

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

申請登記成為牙齒衛生員 (《牙科輔助人員(牙齒衛生員)規例》)

本人_____居於_____

，
現根據《牙科輔助人員(牙齒衛生員)規例》的規定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成為牙齒衛生員。

本人持有下列資格(附日期) -

現附上下列文件的正本或核證副本：-

- (a) 技能水平測試證明書或文憑
- (b) 有關修讀課程的記錄
- (c) 由_____簽發的登記證明書
- (d)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(如無香港身份證)
(該文件只供核證，並會於稍後時間發還給申請人。)
- (e) 本人正面近照兩幀
- (f) 由有關的牙醫管理局或委員會發出的有效良好聲譽證明書
(任何已簽發超過三個月的證明書將被視作無效。)

倘若本人的申請獲接納，本人擬繳付登記費港幣 2,040 元。

本人明白，作為受僱的條件之一，牙齒衛生員只可以在一名已註冊的牙醫同時在場工作的情況下，按其指示擔當指定的牙科工作。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你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(「牙管會」)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被用作申請登記成為牙齒衛生員的用途。個人資料的提供純屬自願性質。若你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。

轉介至其他人士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主要由牙管會使用。但是，這些個人資料可能因以上第一段所列目的，或在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容許下，向其他人士披露。

牙管會可向醫務衛生局局長提供資料

3. 根據《牙醫註冊條例》第5AB條，如醫務衛生局局長為制訂醫療政策，而要求任何資料，牙管會可向局長提供該等資料。

查詢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。應查閱或修正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會被徵收費用。有關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，應書面送交：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
胡忠大廈17樓
中央註冊室
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